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8.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14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7 條；並自 111.8.1 起施行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完善之工程管理制度，提昇工程品質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委員兼召集人（一名）：由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。  
二、當然委員（七名）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三院院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。  
三、學生委員（一名）：由學生會推派。  
四、其它委員（三名）：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人擔任。  
五、校外專家（一名）：由總務處推薦。  
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代表、總務處保管組代表、校內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供委員會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工程建址初步選定後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 
本會成立時，應冠以工程案名或案號。新建工程驗收完成時，本會即於當日解散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工程預算逾查核金額之新建工程之審議及監督。  
二、審定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，該需求應作為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書基本內容。  
三、審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。  
四、審定規劃設計各階段之設計圖說。  
五、工程或委託技術服務之採購方式屬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時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員額之建議。  
六、施工階段應視察工地，次數至少三次。第一次在地下結構完成時；第二次在最頂層結構施工時或結構完成時；第三次在建築裝修完成時或全部工程完工驗收之前。  
屬特殊情事或案件時，召集人得臨時召開會議，審議項目與金額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工程之招標應依『政府採購法』暨其相關子法有關法令辦理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